

# 複試報名注意事項

1140416

## 一、報名時間：

114年4月16日(三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3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當天上午8時50分起開放應考人或受託人由五福路正門口進入校園，經警衛人員查驗**應考人身份證**後放行。

##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中型會議室(綜合大樓二樓)。

校園內不開放汽機車停放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於校外停車。

## 三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 排隊就座等候。

(二) 繳交各項證件資料正本與影本，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。正本驗後發還。

(三) 按各科報名順序，由工作人員在准考證上註明複試編號(複試編號即應試順序，001號為第1位，002號為第2位，依此類推)。

(四) 持已註明複試編號之准考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800元，由工作人員在准考證上核章後，即完成複試報名手續，即可離校。(複試當

天應考人須出示身分證件及已核章之准考證，始得應考)。

四、準備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4 頁。重點提醒：

- (一) 請備齊證件資料正本、影本，並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將影本依序整理成冊，並於複試報名資料表(附表 1) 右側「件數」欄位據實填寫數量。
- (二) 複試報名表(附表 2) 的「脫帽半身彩色照片」需與准考證之照片相同；「簡要自述」可手寫或打字後列印貼上，請勿浮貼或加頁。
- (三) 請攜帶複試報名費 800 元(為避免找零不便，請準備剛好金額)。
- (四) 請務必於下午 3 時前抵達中型會議室辦理報名程序(含出示證件正本以供查驗)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亦不受理證件後補。

五、預祝各位應考人考試順利!!